國立東華大學

教職員工公教優惠存款代（停）扣委託書

|  |
| --- |
| 委　託　書茲委託總務處(出納組)自 　年 　月份(扣款日均為申請之次月)起按月自本人薪資中代（停）扣公教優惠儲蓄存款。 |
| 姓　　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免填 |
| 單　　位 |  | 職　　稱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
| 新扣存金額 |  | 停扣存金額 |  |
| 改扣存金額 | 原存　　　　　　元改存 →　　　　　　元 |

申請人簽名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依據行政院訂頒之「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」辦理。
2. 每月最高儲蓄額教職員為1萬元、工友為5千元，每人最高限額教職員為70萬元、工友為35萬元，超出部分，改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。
3. 利率按存款當時各承辦儲蓄單位牌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機動計息。
4. 新申請者請至出納組索取銀行存款印鑑卡一式一份，填妥送人事室蓋關防後，
併同印鑑及身份證、健保卡（雙證件）親至銀行花蓮分行辦理開戶手續。
5. 請持本委託書及帳戶影本至出納組辦理代扣事宜。
6. 參加優儲人員若離職或結清停止優儲帳戶，請務必辦理停存手續（即填寫委託書停存）。